**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機制實施計畫**

壹、依據：

一、行政院104年6月11日院臺教字第1040136365號函「行政院第3451次會議」院長指示事項。

二、立法院第8屆第7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15暨16次會議決議事項。

三、教育部101年11月16日臺軍(二)字第1010212965B號令「維護校園安全實施要點」。

四、本署104年6月5日研商「強化校園安全機制」會議決議事項。

貳、目的：

為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機制與確保師生安全，在現有校園安全機制基礎上，以學生自我防護教育、完善警監系統建置、校園人車(門禁)管制、校園安全巡查規劃、教育警政聯繫合作及強化緊急應變能力等面向為發展方向，並訂定校園安全檢核事項，以建構安全、友善、健康之校園，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參、目標與策略

一、一級預防：運用教育宣導增加師生犯罪預防及被害預防觀念，減少危險因子。

二、二級預防：建立校園安全防護機制，並藉由狀況演練，強化應變能力。

三、三級預防：重大校園安全事件處遇，降低傷害程度。

肆、工作架構與職掌

一、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一)負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安全維護工作規劃事宜。

(二)訂定校園安全事件通報作業與處置流程，供各級學校依循。

(三)辦理校園安全種子師資研習工作，協助各縣(市)建立校園安全師資能量。

(四)運用各項訪視時機，督訪各縣(市)校園安全工作執行現況。

二、各縣(市)政府：

(一)運用每季教育與警政二級聯繫會議，定期邀集警政、社政、衛生及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等單位，以整合學校、家庭、社區及社會資源，因地制宜訂定防處措施，並指導學校完善各項校園安全防護機制。

(二)規劃設計縣(市)內學校培訓課程內涵，由本部培訓之種子教師擔任講座辦理擴大培訓。

(三)加以協調社政單位對轄區高關懷對象及高風險家庭完成調查，並掌握、追蹤與輔導，必要時應將相關資訊轉知警政機關與學校，以減少危險因子。

(四)督(指)導轄屬學校執行各項校園安全工作，必要時，提供經費協助，遇突發狀況，適時介入協處。

三、各級學校：

(一)依據部頒規定執行各項校園安全維護工作，並定期實施自我檢核。

(二)依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指導，執行各項校園安全維護工作。

(三)完訓之種子教師，應運用各項會議時機對任職學校教育人員完成教育宣導。

(四)落實三級預防工作，定期召開校安會議，並與轄區警察分局簽訂「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建立三級聯繫合作與通報機制。

伍、防護作為：

一、學生自我防護教育

(一)配合每學期開學第一週辦理友善校園週活動，由各校規劃辦理以友善校園為主題之競賽及動態系列活動，並由校長親自對全校師生實施犯罪預防及被害預防觀念宣導，以共同營造安全、友善及健康的學習環境。

(二)各級學校應依維護校園安全實施要點及中央、地方校安會報之指導，以教育、輔導方式，落實各項一級預防工作，並結合家庭、社區力量，強化法治教育、生命教育及安全教育，並運用學校校園安全地圖與實際案例宣教，使學生學習尊重他人及自我保護。

(三)邀請警政單位辦理校園安全相關講座或研習活動，強化學校處理及輔導機制，並適時運用案例實施機會教育，以提升教師工作知能與學生犯罪預防及被害預防觀念。

(四)運用升旗、週(朝)會時機加強宣導及提醒學生自我安全防護的觀念與能力如下：

1.提醒學生上學勿單獨太早到校，放學不要太晚離開校園，務必儘量結伴同行或由家人陪同，絕不行經漆黑小巷或人煙罕至的地方及進出危險場所。

2.同學應配合學校作息時間，課餘時，避免單獨留在教室，不單獨上廁所，避免單獨到校園偏僻的死角，確維自身安全。

3.課後社團及課後照顧班或自習班級之教室應集中配置，減少放學後樓層出入口動線，便於管控人員出入；在校遇陌生人或可疑人物，應立即通知師長。

4.遇陌生人問路，可熱心告知，但不必親自引導前往，都應隨時注意自身安全，切勿聽信他的要求，繳交金錢或接受他的要求離校。

5.在校外發現陌生人跟隨，應快速跑至較多人的地方或周邊最近便利商店，並大聲喊叫，吸引其他人的注意，尋求協助。

6.營造和諧的班級氣氛，提高學生對班級的認同感與凝聚力，讓每位學生都能主動關心、幫助同學。

7.保持高度的警覺心，注意學生上課的出缺勤情形，如果發現異常，立即關心學生現況，減少危安疑慮。

二、完善警監系統建置

(一)學校應通盤檢討校園周邊危險熱點繪製校園安全地圖，協調轄區警察分局到校協助勘查危險地點與提供專業檢核意見，並配合校園巡查路線、校園死角及危險地點等，設置警監系統，以即時掌握校園危險角落動態與應處。

(二)針對校園偏僻地點與危險角落，應優先設置緊急求救鈴與感應照明燈，以達即時求助與嚇阻歹徒之效能。

(三)平時應將支援約定警局之報案或連繫電話，於學校校安專線電話以快速鍵設定，或建立緊急警報系統，以縮短求助時間，使警方能於狀況發生第一時間獲報，並即時派遣警力支援。

三、校園人車門禁管制

(一)學校應訂定人車進出管制作業規定與規劃會客地點，並指派專人擔任門禁管制工作。

(二)校外人士(含家長)進出校園應做好管控及人員識別(換證登記)，學校接獲自稱親友者，應先查證身分及詢問到校事由，通知班級導師，避免家屬直接入班，並於會客室或接待場所由學務人員陪同學生與訪客見面，如緊急事件需離校，應完成查證與請假程序，以確保學童安全。

四、校園安全巡查規劃

(一)學校應結合教職員、工友、警衛(保全)及替代役男等，負責校園門禁管制、平、假日校內安全巡查、課間巡堂及學生上、放學安全維護任務及校安事件處理等。排定輪值時間以不重疊且涵蓋最大時段，能相互支援為原則，避免產生安全漏洞。

(二)依據學校環境特性與需求，請轄區警政單位協助平、假日校園周邊巡邏、學生上、放學及重要節慶時間(畢業典禮、校慶、校運)安全維護勤務。

(三)與學校周邊(位處學生上、放學行經道路)超商、商家簽訂合作契約，成立愛心商店，建構安全走廊。

(四)學校應利用三級連繫平臺(會議)或積極與鄰、里長聯繫，結合社區居民成立巡守隊。

(五)招募志工、家長團體協助執行平、假日校內、外安全巡查及學生上、放學安全維護任務。

(六)透過家長會，邀集並編組具服務熱忱、時間許可之學生家長，成立「愛心媽媽」投入校園安全維護工作。

五、教育警政聯繫合作

(一)與警政單位建立聯繫合作平臺，召開中央及地方定期聯繫會議，並建立教育與警政機關（單位）三級聯繫窗口，建立完善合作機制。

(二)由各縣(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協調警力配合各級學校學輔人員實施校外聯合巡查，結合少年隊警員、教官、老師實施校外聯合巡查工作，對在外遊蕩之高關懷學生，採取勸導開單及通報學校，有效遏止學生校外脫序行為之發生。

(三)為結合學校與警察力量，加強防制校外人士侵入校園危害師生安全，學校應依據教育部「維護校園支援約定書」與轄區警政分局完成支援約定書簽定作業，作為申請警力到校協助維護校園安全工作之依據，必要時，得請求警方設置巡邏點、巡邏箱、校園周邊巡邏及學生上、放學安全維護勤務，協助檢討學校設置巡邏箱位置妥適性，並依學校與警察單位所訂之「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建立預警機制，以有效即時應處突發事件。以利警力及時介入協處校安事件。

(四)學校校園安全地圖繪製應通盤檢討校園周邊危險熱點並協調轄區警察分局到校協助勘查危險地點與提供專業檢核意見，以具體檢討出校園內具高度風險的地點(區)，以為學校教育宣導與規劃校園安全工作之依據。

六、強化緊急應變能力

(一)依據教育部研編「校園安全工作手冊」及「國民中小學校園安全管理手冊」，明定校園安全事件通報作業與處置流程，為學校學務人員平時及遭遇突發狀況之行動準據。

(二)為強化學校教職員工生災害防救與處遇知能，學校應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並依據教育部「防範重大校安事件自我檢核及處理作業流程」，每學年針對歹徒入侵、校屬人員遭挾持、縱火等狀況實施人為災害演練至少乙次，藉以檢視學校現有緊急應變編組及運作機制，以增強學校師生緊急應變處遇能力。

陸、經費：

(一)本部國教署：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執行校園安全維護現況及急迫性需求數，適度爭取規劃年度預算編列補助校園安全設備購置、汰換與修復經費。

(二)各縣(市)政府：應檢討經費優先補助轄屬具急迫性需求學校聘用保全人力或購置維護校園安全設備。

(三)各級學校：基於維護校園安全，每年應編列經費聘用校安維護人力或購置校安設備，逐年強化校園安全。

柒、本案聯絡人：

呂兆祥教官，E-mail：e-3202@mail.k12ea.gov.tw

 電話：（04）37061371。

馮才倉教官，E-mail：e-3203@mail.k12ea.gov.tw

 電話：（04）37061340。

 傳真號碼：（04）23302764、23322064

捌、附件：

附件一：校安事件通報處理作業流程圖

附件二：高級中等學校執行校園安全維護工作自主檢核表

附件三：國民中、小學執行校園安全維護工作自主檢核表

附件四：各級學校重大緊急校安事件處理作業要項表

附件五：各級學校重大緊急校安事件處理流程

附件六：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

玖、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將另行補充之。

**附件1**

**校安事件通報處理作業流程圖**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1.每日側錄所屬學校校安通報（包括首報、續報及結報案件）及災損統計。

2.主導處理所屬學校之重大校安事件。

3.撰寫「中間督考階層重大事件報告表」陳報本部及本署校安中心。

是，需其他單位協助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校安中心**

1.每日檢視所屬學校校安通報（包括首報、續報及結報）及災損統計。

2.遇重大校安事件，另由本署指定相關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或各縣市聯絡處(校外會)撰寫「中間督考階層重大事件報告表」。

3.督導管制、追蹤協處。

**教育部各縣市聯絡處(校外會)**

1.每日側錄轄區學校（含國中小學與幼兒園）校安通報（包括首報、續報及結報案件）及災損統計。

2.撰寫「中間督考階層重大事件報告表」陳報本部及本署校安中心。

3.協處轄區學校之重大校安事件。

4.與縣市政府教育、警政、消防及社工等單位保持密切聯繫。

**直轄市政府教育局**

1.每日側錄所屬學校校安通報（包括首報、續報及結報案件）及災損統計。

2.主導處理所屬學校之重大校安事件。

3.撰寫「中間督考階層重大事件報告表」陳報本部及本署校安中心。

協調

聯繫

管制

協調

聯繫

管制

學校掌握校安事件正確訊息，上網通報
**本部校安中心**（人、事、時、地、物）

學校適當資源人力介入

通報相關單位支援協助

(警政、消防、社工、校外會或地方政府教育局（處)

學校研判事件等級及**是否**需要其他單位支援協助

否，可自行處理

媒體

披露

學生

反映

學校主
動發現

家長

通報

警方或校外人士通報

學校校安中心

學校校安事件

**附件2**

**高級中等學校執行校園安全維護工作自主檢核表(範本)**

**校名：**

**檢核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檢核內容 | 參考指標 | 是 | 否(待改善) | 改善措施 |
| 所見事實及改進意見 | 預定完成期程 |
| 自我防護與保護 | 是否運用集會與課堂時機向師生宣導自我保護及被害預防觀念? | 每月至少1次 |  |  |  |  |
| 是否針對教職同仁辦理有關學生安全保護措施教育訓練? | 每學年至少1次 |  |  |  |  |
| 是否邀請警政單位辦理校園安全相關講座或研習活動？  | 每學年至少1次 |  |  |  |  |
| 是否由師生共同參與繪製並滾動修正校區安全地圖，規劃安全走廊，以及校園與週邊(社區)熱點地圖公告並宣導，逐年減少校園危險死角? | 每學年至少1次 |  |  |  |  |
| （依實況自行增列） |  |  |  |  |  |
| 警監系統 | 是否針對校園安全疑慮處所，評估裝設監視（攝錄）系統（器材）及緊急求助設施（備）? | 1.校園各進出口設置監視鏡頭至少2具。2.各建築物主要出入口設置監視鏡頭至少2具。3.各女生廁所設置緊急求助鈴至少1具。 |  |  |  |  |
| 探照燈（夜間照明設備）、安全死角緊急求救鈴設置及校區播音系統是否定期檢查? | 每學期至少1次 |  |  |  |  |
| 校園偏僻及陰暗處所是否設置照明或感應設備? | 各處所設置照明或感應設備至少1具 |  |  |  |  |
| （依實況自行增列） |  |  |  |  |  |
| 人車（門禁）管制 | 是否訂定門禁管理作業流程？ |  |  |  |  |  |
| 是否對進出校園車輛實施辨識、查證作為? | - |  |  |  |  |
| 是否對進出學校（含會客家長）人員簽名、配戴證件（或其他識別）實施查證作為? | - |  |  |  |  |
| 是否訂定洽公（訪客）人員之引導（接待）作業流程? | - |  |  |  |  |
| 是否設置明亮、顯著可透視之會客地點? | 至少一處 |  |  |  |  |
| 學生離校時是否實施查驗與事後查證（假單、家長身分確認）? | - |  |  |  |  |
| （依實況自行增列） |  |  |  |  |  |
| 安全巡查 | 是否排定警衛、保全人員巡查(邏)時段、區域及路線？  | 每日至少2次 |  |  |  |  |
| 警衛（保全人員）支援負責校安工作之教職人員巡堂（查）任務是否彌補無教職人員巡查之時段? | - |  |  |  |  |
| 是否排定教職人員巡堂（查）時間、區域及路線? | 每日至少2次 |  |  |  |  |
| 施工處所是否設置警示及防護措施並實施巡查(無施工處所免檢核)? | 每日至少2次 |  |  |  |  |
| （依實況自行增列） |  |  |  |  |  |
| 聯繫合作 | 是否依「維護校園安全支援協定書」，與轄區警政單位建立聯繫合作與通報機制之「標準作業程序」? | - |  |  |  |  |
| 是否邀請轄區派出所到校協助實施校園安全環境檢測評估 | 每學期至少1次 |  |  |  |  |
| 是否協調警政、消防、社政及衛政等單位，建置緊急聯繫網絡？ | - |  |  |  |  |
| （依實況自行增列） |  |  |  |  |  |
| 緊急應變 | 是否訂定校園安全維護工作短、中、長程計畫? | - |  |  |  |  |
| 是否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 - |  |  |  |  |
| 緊急應變小組是否指定專責單位統籌掌握、處置、協調及擔任聯繫窗口？ | - |  |  |  |  |
| 是否依據實況設計人為災害情境（腳本）並實施演練，檢視修訂學校緊急應變機制?  | 每學年至少1次 |  |  |  |  |
| 是否指定專責新聞發言人?  | - |  |  |  |  |
| 校安相關業務人員是否熟悉通報系統作業流程，以及辦理在職訓練?  | 每學期至少1次 |  |  |  |  |
| 是否建立家長（或鄰、里長）聯繫網絡（名冊）? | - |  |  |  |  |
| （依實況自行增列） |  |  |  |  |  |
| 其他 | 是否具體規劃對校內自習（學習、課後參與社團練習）學生加以管制與照顧? | 每學期至少1次 |  |  |  |  |
| 是否具體規劃對假日返校自習（學習、參與社團練習）學生加以管制與照顧?  | 每學期至少1次 |  |  |  |  |
| （依實況自行增列） |  |  |  |  |  |

**承辦人： 業務主管： 校長：**

備註：

1.每學期（開學前）應辦理檢核1次，並不定期依狀況（環境）變化重新檢核。

2.各縣（市）政府及學校得視地理環境人文特性需要，自行增加檢核項目。

3.列入待改善項目，縣（市）政府應定期辦理追蹤管考改善。

**附件3**

**國民中、小學執行校園安全維護工作自主檢核表(範本)**

**校名：**

**檢核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檢核內容 | 參考指標 | 是 | 否(待改善) | 改善措施 |
| 所見事實及改進意見 | 預定完成期程 |
| 自我防護與保護 | 是否運用集會與課堂時機向師生宣導自我保護及被害預防觀念? | 每月至少1次 |  |  |  |  |
| 是否針對教職同仁辦理有關學生安全保護措施教育訓練? | 每學年至少1次 |  |  |  |  |
| 是否邀請警政單位辦理校園安全相關講座或研習活動？  | 每學年至少1次 |  |  |  |  |
| 是否由師生共同參與繪製並滾動修正校區安全地圖，規劃安全走廊，以及校園與週邊(社區)熱點地圖公告並宣導，逐年減少校園危險死角? | 每學年至少1次 |  |  |  |  |
| （依實況自行增列） |  |  |  |  |  |
| 警監系統 | 是否針對校園安全疑慮處所，評估裝設監視（攝錄）系統（器材）及緊急求助設施（備）? | 1.校園各進出口設置監視鏡頭至少2具。2.各建築物主要出入口設置監視鏡頭至少2具。3.各女生廁所設置緊急求助鈴至少1具。 |  |  |  |  |
| 探照燈（夜間照明設備）、安全死角緊急求救鈴設置及校區播音系統是否定期檢查? | 每學期至少1次 |  |  |  |  |
| 校園偏僻及陰暗處所是否設置照明或感應設備? | 各處所設置照明或感應設備至少1具 |  |  |  |  |
| （依實況自行增列） |  |  |  |  |  |
| 人車（門禁）管制 | 是否訂定門禁管理作業流程？ |  |  |  |  |  |
| 是否對進出校園車輛實施辨識、查證作為? | - |  |  |  |  |
| 是否對進出學校（含會客家長）人員簽名、配戴證件（或其他識別）實施查證作為? | - |  |  |  |  |
| 是否訂定洽公（訪客）人員之引導（接待）作業流程? | - |  |  |  |  |
| 是否設置明亮、顯著可透視之會客地點? | 至少一處 |  |  |  |  |
| 學生離校時是否實施查驗與事後查證（假單、家長身分確認）? | - |  |  |  |  |
| （依實況自行增列） |  |  |  |  |  |
| 安全巡查 | 是否排定警衛、保全人員巡查(邏)時段、區域及路線？  | 每日至少2次 |  |  |  |  |
| 警衛（保全人員）支援負責校安工作之教職人員巡堂（查）任務是否彌補無教職人員巡查之時段? | - |  |  |  |  |
| 是否排定教職人員巡堂（查）時間、區域及路線? | 每日至少2次 |  |  |  |  |
| 施工處所是否設置警示及防護措施並實施巡查(無施工處所免檢核)? | 每日至少2次 |  |  |  |  |
| （依實況自行增列） |  |  |  |  |  |
| 聯繫合作 | 是否依「維護校園安全支援協定書」，與轄區警政單位建立聯繫合作與通報機制之「標準作業程序」? | - |  |  |  |  |
| 是否邀請轄區派出所到校協助實施校園安全環境檢測評估 | 每學期至少1次 |  |  |  |  |
| 是否協調警政、消防、社政及衛政等單位，建置緊急聯繫網絡？ | - |  |  |  |  |
| （依實況自行增列） |  |  |  |  |  |
| 緊急應變 | 是否訂定校園安全維護工作短、中、長程計畫? | - |  |  |  |  |
| 是否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 - |  |  |  |  |
| 緊急應變小組是否指定專責單位統籌掌握、處置、協調及擔任聯繫窗口？ | - |  |  |  |  |
| 是否依據實況設計人為災害情境（腳本）並實施演練，檢視修訂學校緊急應變機制?  | 每學年至少1次 |  |  |  |  |
| 是否指定專責新聞發言人?  | - |  |  |  |  |
| 校安相關業務人員是否熟悉通報系統作業流程，以及辦理在職訓練? | 每學期至少1次 |  |  |  |  |
| 是否建立家長（或鄰、里長）聯繫網絡（名冊）? | - |  |  |  |  |
| （依實況自行增列） |  |  |  |  |  |
| 課前（後)照顧 | 學校是否針訂定課前（後）照顧應注意事項，以及教職同仁教育訓練辦理情形? | 每學年至少1次 |  |  |  |  |
| 是否具體規劃對提前到校學生管制與照顧作為? | 每學期至少1次 |  |  |  |  |
| 是否對參加校外課後照顧之人員加以掌握與聯繫? | 每學期至少1次 |  |  |  |  |
| 是否具體規劃對校內自習（學習、參與社團）學生加以管制與照顧? | 每學期至少1次 |  |  |  |  |
| 是否邀集學校與課後照顧單位（如安親班、補習班）代表召開座談會，並建立聯繫機制? | 每學期至少1次 |  |  |  |  |
| 是否透過家長聯繫函、班親會等轉達家長，有關學校與課後照顧機關對學生接送方式及流程? | 每學期至少1次 |  |  |  |  |
| （依實況自行增列） |  |  |  |  |  |

**承辦人： 業務主管： 校長：**

備註：

1.每學期（開學前）應辦理檢核1次，並不定期依狀況（環境）變化重新檢核。

2.各縣（市）政府及學校得視地理環境人文特性需要，自行增加檢核項目。

3.列入待改善項目，縣（市）政府應定期辦理追蹤管考改善。

**附件4**

**各級學校重大緊急校安事件處理作業要項表**

|  |  |
| --- | --- |
| 法令依據 | 一、災害防救法二、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三、101年12月18日教育部臺軍（二）字第1010220316號函頒修正「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作業規定」。四、99年4月29日教育部臺軍（二）字第0990050406C號令修正「各級學校校園災害管理要點」。五、100年2月17日教育部臺軍（二）字第1000022929C號令修正「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 |
| 通報階段 | 一、各級學校通報注意事項：1. 應於獲悉事件15分鐘內，以電話通報本部校安中心及上一級督考單位，並於2小時內透過校園事件即時通報網實施首報作業。遇有網路中斷時，改以紙本方式傳真至本部及上一級督考單位，俟網路恢復後再補行通報作業。
2. 同一事件涉及多項類別者，歸入最主要類別；涉及多所學校、幼兒園者，各學校及幼兒園均應各自進行通報工作。

二、本部校安中心值勤人員通報注意事項：（一）應立即以電話向部長、政務次長、常務次長、主任秘書及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回報事件摘要及後續處理情形。（二）通報事件主政單位主管緊急應變處理。（三）掌握正確災害訊息（人、事、時、地、物）通報督導單位（本部各單位、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本部各縣市聯絡處）。（四）研判需要其他單位為協助者，通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警察110、消防119。 |
| 處理階段 | 一、學校立即成立啟動緊急應變小組（區分指揮督導、支援協調、作業管制等組別）。二、遠離危險源（疏散、避難、封鎖、管制進入、通知警告、停課、安置、就醫）。三、消除危險源（滅火、斷電、移除危險物品、壓制、驅離歹徒）。四、通知家屬到場及相關單位協處。五、設立專責發言人妥善發布新聞。 |
| 復原階段 | 一、權責單位督導學校完善學生短、中、長程輔導計畫，避免學生二度傷害，加害者如為校屬教職員工，則須依相關法令處理。二、權責單位協助學校申請急難慰問金。三、權責單位協助停課學校學生補課事宜。四、權責單位協助學校硬體設施復原。五、權責單位督導學校提出事件發生原因分析、校園防護改進措施及校內因應改進方案。六、權責單位利用視察學校時再次檢視學校後續學生追蹤輔導及因應事件改善情形。 |

**附件5**

**各級學校重大緊急校安事件處理流程**

**接獲重大緊急校安事件**

**結束**

**使人員遠離危險源**(疏散、避難、封鎖、管制進入、通知警告、停課、安置、就醫)

**消除危險源**(滅火、斷電、移除危險物品、壓制、驅離歹徒)

**通知家屬及相關單位、設立專責發言人**

**復原**(輔導、慰助、補課、設施修復)

**檢討與改善**(災害原因、校園防護、處置措施)

**學校適當資源人力介入**

**通報相關單位支援協助**

(醫院、消防119、警察110、社工)

**研判是否需要其他單位支援協助**

**需其他單位協助**

**通報學校校安中心並啟動緊急應變小組**

**掌握正確災害訊息，通報督導單位**

**（人、事、時、地、物）**

**民眾通報**

**學生反映**

**學校主動發現**

**家長通報**

**警方通報**

**附件6**

|  |  |
| --- | --- |
| **（學校全銜）學校****警察局　　　分局** | **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範例）** |
| 簽定日期 | 　　 年　　 月　　　日 | 簽定地點 |  |
| 簽定單位 | 學校 | 簽定雙方主官與業務承辦人 | 職稱 | 姓名 | 用印處 |  |
| 校長 |  |
| 主任 |  |
| 警察局分　局 | 職稱 | 姓名 |  |
| 分局長 |  |
| 隊長 |  |
| 簽定目的 | 結合學校與警察力量，加強防制毒品與不良幫派勢力入侵校園，消弭校園暴力事件，共同維護校園安全，以協力營造「健康安全、溫馨祥和」之學習環境。 |
| 約定事項 | 一、約定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範圍：舉凡　　　　學校請求　　　　分局或　　　　分駐（派出）所處理校園內發生學生霸凌恐嚇勒索、集體鬥毆打架、吸毒行為、中輟生協尋，校外不良分子入侵校園破壞、騷擾、偷竊、販毒事件及幫派侵入校園發展組織暨其他兒童與少年保護事件等問題，均屬派員支援任務範圍。二、約定維護校園安全支援項目：（一）在校區附近廣設巡邏箱，加強巡邏查察。（二）協助校園安全環境檢測評估，減少治安死角，淨化校園周邊安全空間，保護學生上下學安全。（三）加強各級學校校慶、畢業典禮或其他校際活動期間之安全維護工作。（四）協尋中輟學生，協助復學。（五）積極偵辦毒品與不良幫派勢力侵入校園事件。（六）加強蒐報幫派吸收學生不法事證，提報檢肅。三、協調聯繫：（一）協請規劃結合商家、愛心商店、警察服務聯絡站及交通崗等處所，建構安心走廊，共同維護學生上、放學安全。 |
| 約定事項 | （二）協請學務人員參與聯合巡查小組，查察青少年學生易聚集、滋事及不當出入之娛樂、休閒場所。（三）協請學校教師、訓輔人員、軍訓教官配合校園訪查，瞭解學生藥物濫用情形與不良幫派組合在學校活動狀況。（四）協請落實執行「校園事件通報管理系統」規定，提供毒品、黑道幫派侵入校園情資。四、約定通報：（一）查察發現學生違反毒品防制條例案件、參加不良幫派組織、民俗藝陣或其他偏差行為，密件通報學校加強輔導。（二）清查校園周邊500公尺內色情、毒品交易、賭博電玩等不良（當）場所資料，密件通報提供學校，俾利學校訓輔人員有效管制學生，避免涉足。五、約定注意事項：（一）對學校請求處理毒品、不良幫派勢力入侵校園、校園暴力或竊盜等危害校安事件，應立即、優先處理並確實保密，絕對禁止對外發布新聞或公布學校、學生資料與案情，以維護學生權益。（二）**學校上課期間，**警察人員未經學校同意不得隨意進入校園。惟為配合學校需求，定時或不定時進入校園，協助巡查有無不法，以防制校園暴力事件發生。於偵辦校園內之刑事案件時，應適時知會校方聯繫窗口人員(學務主管)，並由學務人員全程陪同處理，俾有效因應各項校園突發事件。（三）**大專校院倘需**要警察機關進入校園協助巡邏時，請該校填具「（大專校院全銜）請求警察機關派員協助校園巡邏申請書」（如附表），由轄區警察分局負責受理、審查，在警方許可範圍內妥適規劃勤務，調派警力，依其申請全力協助，並請校方派人會同配合執行。（四）警察人員進入校園穿著之服裝（警察制服或便服）與警用車輛，得視事件發生當時之需要，由雙方協商遵行之。 |
| 通訊聯絡 | 一、被支援單位：　　　　　　　　　　　　　　學校學校地址：日間聯絡電話：夜間聯絡電話：緊急聯絡專人： 專線： 手機：二、支援單位：　　　分局（或　　　分駐【派出】所）機關地址：日間聯絡電話：夜間聯絡電話：緊急聯絡專人： 專線： 手機： |
| 附 記 | 1. 本約定書經由雙方同意簽定會銜後，分別陳報上級機關備查。
2. 本約定書自簽定會銜日起生效，簽定雙方如單位首長異動時，應列入移交，並由被支援單位更換約定書。
3. 本約定書一式五份，由被支援單位先行填妥用印後，具函持向支援單位簽定之，簽定完成後，交由支援單位收持三份（需陳報警察局一份、自存一份、送轄區分駐【派出】所一份），被支援單位留存二份（需陳報教育局或聯絡處一份、自存一份）。
4. 本約定書為**參考**範**例**，其內容可依地方警察局及學校特性自行修訂，如遇情事變更而有未盡事宜，經雙方協調後，亦得隨時修訂之。
 |